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长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与讨论。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此次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和调整财务信息，内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